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婷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006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慧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慧婷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入監執行，於民國109年9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

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施用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本案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考量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徒手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未賠償告訴人許凱聞所受損害等情，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患有重度憂鬱症等一切情狀（偵卷第45、5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其餘竊得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固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審酌上開物品皆屬個人專屬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係身分或資格之證明使用，均可透過申請補發程序或更換再領，已足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黑色包包	1個
2	OPPO手機	1支
3	現金（含紅包袋內）	9800元 (7500+2300)
4	身分證	1張
5	健保卡	1張
6	駕照	1張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8號

被 告 陳慧婷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慧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05 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
06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4日下午6時5
07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前騎樓，見許凱
08 聞所有之包包（內有手機一支、現金新臺幣《下同》7,500
09 元、紅包袋2,300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1個置放在該
10 處，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
11 手後，隨即逃逸離開現場。嗣經許凱聞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後
12 報警處理，經警員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許凱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被告陳慧婷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固供稱監視
16 器影像所攝得在案發時、地出現在畫面中之女子是其本人，
17 然辯稱：伊對於當時發生的事情完全沒有印象等語。惟查，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許凱聞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
19 警員職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
20 認被告所辯，顯係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
26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27 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
28 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
29 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30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31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文豐